**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3年「傳統藝術接班人—民間戲曲劇藝提升計畫」**

**初審申請表**

|  |
| --- |
| **劇種：**  |
| 申請單位： | 立案日期：民國 年 月 日 |
| 負 責 人： | 立案字號： |
| 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6碼）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之 |
| 聯絡人（行政窗口）：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培訓人員6人為限，年齡原則為16~45歲之間。 | 前場 | 例：丁小雨（旦行），出生年/月/日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後場 | 例：王大雄（文場），出生年/月/日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傳承劇目及人員職務依演出需求或傳承急迫性，依序列5齣劇目；並填寫培訓人員擔任之角色或職務。 | 序位1： 序位2： 序位3： 序位4： 序位5：  |
| 團隊簡介及三年內重要演出摘要500字內介紹 |  |
| 劇目內容各齣300字內介紹 | 劇目1：劇目2：劇目3：劇目4：劇目5： |
| 期望培訓課程可複選6項 | **歌仔戲：**( )基本功強化 ( )唱腔強化( )劇本編寫( )外台戲台數整理( )識譜課程( )後場強化 |
| **布袋戲：**( )口白及操偶等基本功強化( )外台戲台數整理( )鑼鼓經學習( )唱腔強化( )後場唱片錄音配樂實作  |
| **客家戲：**( )基本功強化 ( )唱腔強化( )三腳採茶戲學習 ( )劇本編寫( )外台戲台數整理( )識譜課程( )後場強化 |
| **南管戲、北管戲**及其他劇種**：**( )基本功強化 ( )唱腔強化( )戲齣傳承 |
| **通用課程：**( )企畫書撰寫 ( )發聲練習 ( )編劇概念 |
| **其他：**(請填寫除上述課程以外之需求) |
| 附件 | 請提供串流檔連結網址或提供可存取之載具：□影音資料：受培訓人員演出(奏)影片1支/人，每支長度3-5分鐘。網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影音資料：民戲演出影片1支，長度120分鐘內。網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經詳讀貴中心甄選須知，遵循該須知提出本申請，如蒙審查合格，願遵循該須知之相關規範。
* 申請者同意如審查合格就本計畫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貴中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發表與利用。
*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簽章）申 請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